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照

钱照明

王进